中共四川理工学院委员会文件

川理工委〔2018〕60号

中共四川理工学院委员会 四川理工学院 关于印发《四川理工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四川理工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修订)》已经学校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四川理工学院委员会 四川理工学院 2018 年 5 月 25 日

四川理工学院 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全校教职工的科研积极性,大力实施科技创新,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扎实推进"双一流"建设,本着"激励创新,高端引导,分类奖励"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奖励对象、范围及时限

第二条 奖励对象

- (一)署名为"四川理工学院"的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
- (二)科研项目承担人和科研成果完成人为我校教职工(含编外人员)。
- (三)与我校签有书面协议的其他人员,知识产权为我校的 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超出考核指标外的部分根据实际情况给予 奖励。

第三条 奖励科目

- (一) 科研项目。
- (二) 获奖成果。
- (三) 学术著作。
- (四) 学术论文。
- (五) 艺术体育类成果。

- (六)授权专利类成果。
- (七)动(植)物新品种、新药证书及高新技术新产品。
- (八)技术标准。
- (九) 科研成果转化。

第四条 奖励时限

- (一)以自然年度进行奖励,奖励符合本奖励条件的上一年 度科研成果。
 - (二) 奖励科目以发生时间为准, 超过三年期限的不予奖励。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五条 科研项目

- (一)获国家级项目立项,自然科学项目按实际到校经费的 20%奖励,人文社科项目按实际到校经费的 30%奖励,最高奖励额 度不超过 30 万元。
- (二)获省部级项目立项,自然科学项目按实际到校经费 10% 的奖励,人文社科项目按实际到校经费的 20%奖励,最高奖励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
- (三)学校以合作单位获得国家级、省部级项目立项的项目, 以实际到校经费按对应级别进行奖励。
- (四)学校作为负责单位申报的、通过专家评审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科技部、工信部和发改委等国家级项目,奖励 0.1 万元;学校作为负责单位申报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学校推送的奖励 0.05 万元、省社科联推送的奖励 0.1 万元。学校作为

负责单位申报的、通过专家评审的省科技厅、省社科联、教育部、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防科工局等省部级项目,奖励 0.05 万元。

第六条 获奖成果

(一)获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 根据获奖等级和学校排名按表1进行奖励。

排名等级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其他			
特等奖	600	500	450	400	350	300	240			
一等奖	250	200	180	150	130	110	90			
二等奖	100	80	70	65	60	55	50			

表 1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奖励金额(单位:万元)

(二)获省级人民政府、教育部、工信部(国防科工局)等 颁发的科学技术奖,根据获奖等级和学校排名按表2进行奖励。

排名等级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其他		
特等奖	50	40	36	32	28	25	22	20		
一等奖	30	25	21	18	15	12	10	8		
二等奖	15	8	6	5	4	3. 5	3			
三等奖	8	4	3	2. 5	2					

表 2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的奖励金额(单位:万元)

(三)获国家知识产权局、省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奖,根据获奖等级和学校排名按表3进行奖励。

~ ~ ~ ~ ~ ~ ~ ~ ~ ~ ~ ~ ~ ~ ~ ~ ~ ~ ~									
排名 等级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中国专利金奖	20	16	12	8	4				
中国专利优秀奖	10	7	5	3					
中国外观设计金奖	8	4	2. 4						
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	4	2							
省专利奖特等奖	6	3	1.8	0.6					
省专利奖一等奖	4	1.2	0.4						
省专利奖二等奖	2	0.6							
省专利奖三等奖	1								

表 3 专利奖的奖励金额 (单位: 万元)

(四)获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根据获奖等级和 学校排名按表4进行奖励。

表 4 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奖励金额(单位:万元)

排名等级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一等奖	18	14	10	6	3
二等奖	8	5	3	2	
三等奖	4	2	1		

(五)自然科学类成果奖申报奖励。学校申报并正式进入专家评审程序的国家级成果奖,奖励5万元;学校以第一完成单位申报并正式进入专家评审程序的省部级成果奖,奖励1万元;学

校以合作单位申报并正式进入专家评审程序的省部级成果奖,奖励 0.2万元。学校以第一完成单位申报并正式进入专家评审程序的中国专利奖,奖励 0.2万元。

(六)人文社科类成果奖申报奖励。学校以第一完成单位申报省部级成果奖,并由授奖单位审查通过的奖励 0.05 万元;申报省部级成果奖,通过校内评审推荐,并正式进入专家评审程序的省部级成果奖,奖励 0.2 万元。

第七条 学术著作

(一)学术著作按照《四川理工学术期刊及出版社分类目录》 的分级,根据出版社级别和著作类型按表5进行奖励。

出版社类型	专著	编著	译著					
A	5	2	1					
В	2	1	0. 5					
С	1	0. 5	0. 2					

表 5 学术著作的奖励金额 (单位: 万元)

- (二)合作出版的学术著作,学校教职工排名第二的按对应类别的 30%奖励,排名第三的按对应类别的 10%奖励。
 - (三)国外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奖励。 第八条 学术论文
- (一)根据《四川理工学术期刊及出版社分类目录》对 T、A、B、C、D 级的期刊学术论文 (Article、Review 和 Letter 等),且我校署名第一单位的按表 6 进行奖励。

12 4N 127 171		Т			A	A				_
自然	级别	T1	T2	A1	A2	A3	A4	В	С	D
科学	金额	50	10	3	1. 5	0.8	0.5	0.3	0.1	0.06
人文	级别	T1	T2	A1	A:	2	A3	В	С	D
社科	金额	50	10	3	1.	5	1	0.4	0. 15	0.06

表 6 学术论文的奖励金额(单位:万元)

- (二)自然科学类论文以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最新 JCR 分区表进行 A1-A4 级分区, EI 收录论文按 B 级奖励, 未收录的外刊学术论文按 D 级奖励, 会议论文、论文集论文不纳入奖励范围。
- (三) T和A级学术论文中若同时出现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 均视为第一作者。若存在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在均视 为第一作者的基础上按其署名顺序进行奖励。T和A1级论文根据 我校署名顺序按表7比例计奖。

表 7 T 和 A1 级论文署名顺序及奖励比例

单位排名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T 级	100%	60%	50%	40%	30%
A1 级	100%	30%			

(四) B、C、D 级期刊论文按通讯作者优先排序。

第九条 ESI 论文

(一) ESI 引用论文奖励。我校教师在 ESI 源期刊上发表的 SCI (E) 和 SSCI 论文,近 4 年篇均被引次数达到 ESI 学科全球论 文影响力基准值,即前 0.01%、0.1%、1%、10%、20%和 50%等 6 个

百分位的论文,根据其进入基准值的区间,按表8进行奖励。 表8ESI 学科全球论文影响力基准阈值及奖励金额(单位:万元)

ESI 论文近 4 年篇均被引次数 在相应学科的排名的基准阈值	奖励金额
K≤0. 01%	10
0. 01% <k≤0. 1%<="" td=""><td>8</td></k≤0.>	8
0. 1% <k≤1%< td=""><td>4</td></k≤1%<>	4
1% <k≤10%< td=""><td>2</td></k≤10%<>	2
10% <k≤20%< td=""><td>1</td></k≤20%<>	1
20% <k≤50%< td=""><td>0.3</td></k≤50%<>	0.3

- (二) ESI 热点论文奖励。我校教师在 ESI 源期刊上发表的 SCI (E) 和 SSCI 论文,被 ESI 确认为高被引论文(即近 10 年间 各研究领域中被引频次排名位于全球前 1%的论文),学校按 6 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被 ESI 确认为热点论文(即近 2 年内各研究领域中被引频次在最近 2 个月内排名位于全球前 0.1%的论文),学校按 8 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 (三)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为我校教师,单位署名我校的 ESI 论文,按照本条核定的相应类别奖励金额的 100%予以奖励;我校署名教师为合作发表(非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的热点论文,按照本条核定的相应类别奖励金额的 30%予以奖励。
- (四)ESI 学科全球论文影响力基准值、ESI 学科高被引论文、 热点论文等以美国科技信息所(ISI)每年12月发布的ESI数据 为准。

(五)同一年度同一论文的 ESI 引用奖励与 ESI 热点奖励只按高标准奖励一次。同一论文在不同周期内的 ESI 引用奖励有增长的,按当年度增加的金额进行奖励。

第十条 艺术体育类成果

- (一)美术类成果。中国美术家协会等举办的届展,入选作品及以上奖励1万元;中国美术家协会等举办的具备成为会员资格的单项展,入选作品及以上奖励0.5万元。省美术家协会等举办的届展,入选作品及以上奖励0.3万元;省美术家协会等举办的具备成为会员资格的单项展中,入选作品及以上奖励0.1万元。
- (二)音乐类成果。参加国际比赛,获得《文化部 2015-2017 年国际艺术比赛获奖选手奖励办法》中奖励内容的,A类奖励 5 万元,B类奖励 3 万元;参加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国音乐家协会、 中央电视台等主办的重要的国家级音乐、舞蹈展演及竞赛获得入 围及以上的奖励 1 万元;参加省文联、省文化厅、省音乐家协会 等主办的重要的音乐、舞蹈展演及竞赛获得等级的奖励 0.5 万元。
- (三)体育类成果。参加全国运动会比赛,获得前三名的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2万元;参加全国锦标赛、全国甲级联赛等全国性单项比赛或省运动会,获得前三名的分别奖励2万元、1万元、0.5万元;参加省单项协会比赛,获得前三名的分别奖励0.5万元、0.3万元、0.1万元。
- (四)其它类成果。由中办、国办、中宣部、广电总局、中国文联等主办的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五个一工程奖等几年一届的全国性文艺评奖,获得等级的奖励3万元,优秀的奖励2万元,入围的奖励1万元。国家机关各部委、中国文联等主办的全国性评奖、展览和比赛获得等级的奖励2万元,优秀的奖励1万元,

入围的奖励 0.5 万元。省委宣传部、省文联等主办的重要的省级 评奖、展览和比赛,获得等级的奖励 0.3 万元。

第十一条 授权专利类成果

授权专利等成果按表9进行奖励。

表 9 授权专利类成果的奖励金额(单位:万元)

排名 类别	第一	第二
发明专利	1. 5	0.3
实用新型专利	0.3	
计算机软件	0. 1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0. 1	

第十二条 动(植)物新品种、新药证书及高新技术新产品获得动(植)物新品种、新药(医药、兽药、农药)证书和高新技术产品按表 10 进行奖励。

表 10 新品种、新药和新产品的奖励金额(单位:万元)

类别及等级	排名	第一	第二	其他
动(植)物新品种	国家审定	4	1	0.5
別 (恒)物制 即件	省级审定	1	0.3	
 新药(医药、兽药、	一类	4	1	0.5
利约(医约、音约、 农药)证书	二类	2	0.6	
	其他类	1	0. 1	
高新技术产品	国家级	3	0.9	0. 1
同	省级	1	0.3	

第十三条 技术标准

获批准的技术标准根据技术标准类型和学校排名按表 11 进行 奖励。

类别	排名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国家标准	制订	5	4	3	2. 5	2			
	修订	2.5	2	1.5	1				
行业标准	制订	3	1.5	0.5					
	修订	1.5	0.5						

表 11 技术标准的奖励金额(单位:万元)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

- (一)技术转让、技术入股、专利实施,以及成果完成人自行创办科技型企业实施成果转化,根据《四川理工学院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办法》(川理工〔2017〕102号),以到校经费的10%进行奖励。
- (二)被国家部委采纳并使用的调研咨询报告,奖励5万元; 被省委省政府采纳并使用的调研咨询报告,奖励2万元。

第四章 奖励程序

第十五条 科研项目负责人和成果第一完成人于次年的2月 28日前在学校科研管理系统完成登记手续,由二级学院初审、学 校审定。

第十六条 受奖责任人需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供获奖成果等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所有报奖材料由二级学院初审,科技管理部门汇总 复审,经校学术委员会审核,提交学校审定。审定无异议的奖励 名单及金额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科研成果获奖以颁奖单位公告(文件)及获奖证书为依据; 科研项目以立项文件和到校经费为依据。

第十九条 同一成果获不同级别奖励的、同一论文被多项(次) 收录的(ESI论文除外),按补差的办法执行最高标准,不重复奖 励。

第二十条 科研项目、科研成果获奖、授权专利等以署名我校的排名第一(或排名最前)的人员为受奖责任人; 学术论文由我校通讯作者(或排名最前的作者)为受奖责任人。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四川理工学院科研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川理工〔2014〕58号)的人员,按照《四川理工学院科研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进行处理,并追回所得奖金。

第二十二条 所有科研业绩奖励,除国家有相关规定免税的除外,应缴纳的税款由获奖人承担,计财处代扣。

第二十三条 根据各学科教职工获得的科研成果奖励金额,学校按照配套奖励政策进行奖励。

第二十四条 原《四川理工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试行)》(川理工 2014〔160〕号)和《四川理工学院高级别科研项目经费配套政策(试行)》(川理工〔2014〕141号)文件废止。

第二十五条 其它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开始执行,由科技管理部门负责解释。